

兰州大学文件

校教〔2024〕31号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强基计划学生动态对流 机制和本研转段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兰州大学强基计划学生动态对流机制和本研转段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大学

2024年5月11日

兰州大学强基计划学生动态对流机制和 本研转段管理办法

为保证兰州大学强基计划学生动态对流机制和本研转段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强基计划学生管理和研究生衔接培养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兰州大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本科阶段动态对流机制

为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强化质量保障机制，建立科学化、多阶段的动态进出机制，对进入强基计划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查、科学分流，瞄准“强基计划”培养目标，在计划内保持适度弹性，将有志向、有兴趣、有天赋的学生动态选入计划中，吸引最优秀的学生投身基础学科研究。

（一）对流原则

1. 退出路径。由学院组织阶段性综合考核，考核不通过的学生原则上应转入本院系相同专业的普通班就读。因考核退出的学生，可再次申请进入原“强基计划”专业，但需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动态准入选拔。

2. 准入启动条件。原则上，“强基计划”专业存在空缺名额的学院可在大一、大二学年结束时组织开展动态准入选拔。

3. 相关限制条件。退出强基计划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再转

专业，不能获得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资格。各基地需将相关规定充分告知退出“强基计划”的学生。

（二）时间安排

于第一、第二学年结束时（当年8-9月份）开展对流工作。

（三）对流方案

具体对流方案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并提交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施行。对流方案应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环节科学、合理，选拔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对流工作结束且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需将本年度动态进出学生的名单报送至教务处，在学籍管理系统中及时调整。

（四）退出学生培养管理

学院须全面了解学生退出“强基计划”的原因，更有针对性地为学生提供后续培养建议，帮助学生重新规划学业路径，制定合理的学习计划；帮助学生进行职业规划，提供就业指导和实习机会，积累实际工作经验，提升就业竞争力；通过心理咨询、导师谈心等方式，提供心理支持，帮助学生调整心态，积极面对未来的挑战。

第二章 本研贯通及转段管理

为确保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的连贯性与整体性，学校对学制、课程及导师制度进行深度整合与改革，构建基础学科本硕博贯通式人才培养模式，形成更为高效、系统的人才培养体系，为培养未来的学术精英和行业领袖奠定坚实基础。

（一）学制贯通

“强基计划”专业学生纳入我校本研贯通计划，施行“2+1+G”的“本硕连读”“本博直读”模式，“1+G”为本研贯通学习年限。

（二）课程贯通

相关学生在毕业学年提前开始研究生阶段的课程学习，修读本研贯通课程或研究生阶段的专业课程，经课程考核合格后，课程学分可同时认定为本研两阶段的学分。各学院应充分考虑“强基计划”长学制贯通式培养的实际需求，开设高质量本研贯通课程或对原有本研贯通课程进行梳理，持续优化课程体系，提升培养质量。

（三）导师贯通

学院应为“强基计划”学生确定本科生和研究生阶段的指导教师，实施导师贯通指导，积极探索导师指导新模式，从本科阶段就应加强学生的科研实践能力和学术创新能力培养，引导学生紧跟学科前沿，开展创新性科研实践工作，为研究生阶段的学习打牢基础。

（四）本研管理贯通

校院两级、部门之间要畅通本科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学院需为每名“强基计划”学生建立成长档案，形成协同融合、有机衔接的本研长学制一体化培养工作机制，提高人才培养效率和培养质量。

（五）转段时间及专业范围

1. 本科第三学年末，启动“强基计划”专业学生转段工

作。

2. 转段专业由招生学院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本校强基计划培养方案和招生专业范围确定，确有必要时可结合国家重大战略需要，探索在高端芯片与软件、智能科技、新材料、先进制造和国家安全等关键领域及国家人才紧缺的人文社会科学领域进行学科交叉培养。专业范围须提前在学院官网发布并公开告知转段的强基计划学生。

（六）资格审核与转段层次考核

1. 强基转段学生个人学籍信息须与本校当年高考录取名单、动态对流名单、高校学籍学历信息库信息相匹配。

2. 学业表现良好，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专业兴趣浓厚，崇尚科学、立志基础科学研究，并有志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强基计划”学生，可申请“本-硕”“本-博”转段。强基计划相关学院可结合以下两个方面进行考核：

思想品德考核。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方面的考察。

专业评价。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学院要根据学科特点，制定学生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应包含专业素质、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情况及研究能力、创新潜质等。各学院可根据学科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评价内容。

根据考核结果，由各学院决定强基计划学生进入“本-硕”或者“本-博”阶段培养。

3. 通过考核具备转段资格的强基计划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相关系统中的“强基计划转段信息确认”模块查询并确认本人转段信息（含转段后攻读学位层次、转段后学院、转段后专业、转段后学制、转段后攻读学位类别、转段后学习方式、转段后录取类别等）。确认后的信息将作为强基计划学生进入研究生阶段的录取信息，不得修改。

（七）学生激励机制

强化相关学生学习动力机制，不断加强内在学习动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境内外研修，开展科研探索，夯实科研根基。

1. 内在动机强化。学院应注重价值引领，通过各种契合基础学科拔尖人才成长特点的方式加强学生的家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强化内在学习动机，引导学生将当前的学业任务与远大理想结合起来，勇于担当民族复兴大任。

2. 国（境）内外研修激励。学院可统筹使用教育教学改革经费、相关专项经费或自行筹措经费，支持学生参与高水平国（境）内外交换学习项目、科研训练项目、国际学术会议报告等研修活动。

3. 科研探索激励。在基础学科研究、科技创新探索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学院可通过评奖评优等多种形式予以激励。

4. 奖助学金激励。转段后的“强基计划”学生，在本科学籍最后一年享受我校硕士一等学业奖学金待遇。获得研究生学籍后，纳入研究生奖助体系管理。

5. 综合评价激励。对上一学年学生培养成效显著的基地，学校将在下一年度经费预算上予以一定激励，增加的经费优先用于学生激励性支出。

第三章 附则

（一）各相关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每年度制定“强基计划”学生相关工作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二）如教育部等上级部门对相关工作出台有最新要求，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三）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